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ONG VAN CUONG (中文姓名：王文強，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  
字第11722號），原由本院以113 年度基金簡字第72號受理，惟  
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甲○○○○（王文強）明知  
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  
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  
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  
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點，以不詳代價，將其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  
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下同）等物，交付與某身分不詳  
之成年詐欺者使用，該身分不詳之詐欺者收受甲○○○○  
○ 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於112年4月20日某時，事  
先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以LINE暱稱「林晞」對洪雅琦  
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網站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致洪雅琦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1日11時50分許，依指示匯  
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所屬成

01 員轉帳或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2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3 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4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  
05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審理後，認應  
07 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8 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

09 查本件被告甲○○○ 被訴詐欺、洗錢等案

10 件，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  
11 形，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揭規定，改適用通常程序  
12 審判之，合先敘明。

13 三、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14 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8條之  
15 規定不得為審判，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16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定有明文；此  
17 係因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係實質上一罪或裁  
18 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此為訴訟法上  
19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  
20 旨參照）。至案件是否同一，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  
21 為斷，所謂事實同一，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  
22 是否同一」為斷，即以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  
23 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亦即經其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  
24 關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99年度台上字第28  
25 56號、102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被告甲○○○ 涉犯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8 洗錢罪嫌（被害人：洪雅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於113年4月30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5月20日繫屬  
30 於本院，有本院收文章可憑（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31 年5月20日基檢嘉順112偵11722字第11390號函上之本院113

01 年5月20日收字第2066號收文戳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  
02 72號卷第3頁)。

03 (二)查被告甲○○○○ 因提供同一第一商銀0000000  
04 0000帳號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成員，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利  
05 用，詐騙被害人盧冠典，於112年5月17日22時34分許，轉帳  
06 2萬元至甲○○○○ 前述一銀帳戶內，經臺灣南  
07 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13年3月18日以112年度偵  
08 字第9056號案件提起公訴，同年4月12日繫屬於臺灣南投地  
09 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案件審理中，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  
11 年4月11日投檢冠黃(丑)112偵9056字第1139007508號函及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號案卷影卷等附卷  
13 可稽。而本件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與前  
14 揭案件之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5 一罪關係，均為同一本帳戶(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同一詐騙集團，僅被害人不同(南投被害人為盧冠  
17 典、本件被害人為洪雅琦)。是前案(112年度偵字第9056  
18 號)先起訴、先繫屬，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1722號)後起  
19 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繫屬；本件聲請人係就同一被  
20 告、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於本院(繫屬在後)再行重  
21 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  
22 「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之「重複起訴」情形，因本  
23 案只有一個刑罰權，無從再就重複起訴之本案為審理、處  
24 罰，依上述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應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25 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李品慧